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58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强先生、独立董事姚晓宁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特分别委托董事刘静女士、独立董事程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卓越共贏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实现打造卓越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贏计划暨2019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卓越共贏计划暨2019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蒋思海先生、独立董事罗亮先生、陈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对金科目前已有的激励安排包括薪酬、期权计划和绩效跟投等，不了解实际情况，也无法判断新的持股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独立董事姚晓宁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上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人员较多，同时上市公司计提专项基金会造成资金占用，且交易涉及二级市场，会造成股价的波动，故本人就上述三项议案投弃权票。建议董事慎重考虑，谨慎投票决策。”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卓越共贏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实现打造卓越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贏计划暨2019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卓越共贏计划暨2019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蒋思海先生、独立董事罗亮先生、陈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与上一议案相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周四）15: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周五）。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与前述议案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姚晓宁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与前述议案相同。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5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韩翀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特委托监事艾兆青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忠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卓越共贏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卓越共贏计划暨2019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计划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职工大会向员工征求意见，并严格执行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本计划参与人系公司员工，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条件，参与人名单及其份额已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参与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公司三名监事均系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卓越共贏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卓越共贏计划暨2019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计划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职工大会向员工征求意见，并严格执行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本计划参与人系公司员工，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条件，参与人名单及其份额已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参与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公司三名监事均系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周四）15: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周五）。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与前述议案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姚晓宁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与前述议案相同。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6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6日（周四）下午15点30分，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9年6月6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

(七)出席对象：凡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公司卓越共贏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卓越共贏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卓越共贏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卓越共贏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股东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4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人：电话(传真)：(023)6302656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 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根据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额和表决意见（赞成或反对），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下选择一栏打“√”，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额和表决意见都可以选择多项，但只能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不能多选。

6.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额和表决意见都可以选择多项，但只能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不能多选。

7.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额和表决意见都可以选择多项，但只能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不能多选。

8.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额和表决意见都可以选择多项，但只能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不能多选。

9.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额和表决意见都可以选择多项，但只能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不能多选。

10.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额和表决意见都可以选择多项，但只能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不能多选。

1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额和表决意见都可以选择多项，但只能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不能多选。

1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额和表决意见都可以选择多项，但只能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不能多选。

1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额和表决意见都可以选择多项，但只能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不能多选。

1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额和表决意见都可以选择多项，但只能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不能多选。

15.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额和表决意见都可以选择多项，但只能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不能多选。

16.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额和表决意见都可以选择多项，但只能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不能多选。

17.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额和表决意见都可以选择多项，但只能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不能多选。